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建議分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通函)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倘相關))，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a) 批准建議分拆及其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定義見通函)及所有附帶事宜，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或因建議分拆產生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以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